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適用程序或其他類似手續。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歐陽伯權博士 (主席)**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包立賢*

陳振彬博士*

陳家樂*

鄭恩基*

許少偉*

劉麥嘉軒*

李惠光*

吳永嘉*

唐家成博士*

黃幸怡*

黃冠文*

黃慧群教授*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俊傑)**

運輸署署長 (李頌恩)**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 2023 末期股息

1. 緒言

2023 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有關下文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上，股東批准宣派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末期股息0.89港元(「2023末期股息」)。2023末期股息預計於2024年7月16日派付予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的股東。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詳情見下文)就2023末期股息之全部或部分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

以股代息選擇可方便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股東於不用繳付經紀費、印花稅和相關交易成本的情況下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亦可將原定計劃用作支付股東股息的現金保留。

為釐定股東享有2023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已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23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股代息計劃

在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給予股東就直至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第5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即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包括該周年成員大會）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任何中期及／或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其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合稱「**除外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及就繼2023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宣派之日後中期及末期股息（「**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惟該選擇權不可轉讓，直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不再願意收取代息股份為止。

2. 2023 末期股息選擇

合資格股東就 2023 末期股息享有以下選擇：

- (a) 現金每股0.89港元；或
- (b) 配發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述公式計算）；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股份之有關價值（見下文）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b)條，股份之相關價值為26.48港元，即股份由2024年5月24日（即股份於除息後首個報價日子）（包括該日）起計連續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相關價值**」）。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其選擇將收到之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ccl} \text{應收代息股份} & & & & \text{2023 末期股息} \\ \text{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以股代息方式} & \times & \text{0.89港元} \\ & & \text{收取2023末期股息之登記股份數目} & & \text{相關價值} \\ & & & & \text{26.48港元} \end{array}$$

各合資格股東按其選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i) 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有關上述(b)及(c)選項所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以現金形式分派。就2023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2023末期股息；及
- (ii) 可能包含碎股（少於500股一手的數目）。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選擇以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2023末期股息及／或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情況下）對股東是否有利將視乎其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股東對有關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須負全責。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代息股份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有關計算股東選擇代息股份而可獲取的最高數目，他／她可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或於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dividend-calculator-ch 使用所提供的股息計算機。

3. 選擇表格及應採取之行動

- (I) 倘閣下已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任何過往之以股代息計劃發出了只收取代息股份之持續適用指示（「持續適用指示」），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希望更改持續適用指示，則需要根據閣下的選擇採取下列行動：

只以現金方式收取2023末期股息	必須在2024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最後時限」）或之前把撤銷閣下發出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部分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23末期股息	必須在最後時限或之前把撤銷閣下發出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連同填妥之選擇表格*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並填妥及交回。

- (II) 倘閣下先前未有發出任何持續適用指示

請細閱列印在選擇表格上之指示並在隨附的選擇表格上表明閣下的選擇，然後填寫日期、簽名及於最後時限前交回選擇表格。

選擇	只收取代息股份			部分收取現金及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只收取 現金股息
	2023末期股息	全部日後股息	2023末期股息及 全部日後股息	2023末期股息	
行動	C欄劃上 (✓)號	D欄劃上 (✓)號	E欄劃上 (✓)號	填寫F欄	毋須行動

- (III) 如何及何時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需交回選擇表格，應在最後時限或之前，將選擇表格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在最後時限或之前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閣下之2023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閣下在該選擇表格中作出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倘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時限將根據下文(a)或(b)段作出調整：

- (a) 於2024年6月26日中午12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2024年6月26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惟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附註：

- (i) 選擇表格只供「合資格股東」使用。選擇及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
- (ii) 為免存疑，除本選擇表格提供之選項外，其他在此選擇表格上書寫的要求均不會獲受理；及選擇表格在收到後將不獲發回條。
- (iii) 有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2023末期股息所作出之選擇概不可被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 (iv) 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已發出持續適用指示之股東。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3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達致，2023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予所有股東。

5.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除外股東均不會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他們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23末期股息。董事在取得及經考慮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必要及適宜將除外股東不包括在內。除外股東因此並非以股代息計劃下的「合資格股東」，而他們亦不獲提供選擇表格。

免卻除外股東，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須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或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依據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要約之條款，此項要約乃遵照香港法例及與代息股份要約有關且適用於香港之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而作出。

6. 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代息股份將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中央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於柏林的Tradegate Exchange、慕尼黑證券交易所的Gettex、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的Quotrix、司徒加特的Boerse Stuttgart、蘇黎世的BX Swiss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管制非官方市場（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之債券發行計劃在聯交所上市。

7. 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概要

事項	日期／時間
股份除息日	2024年5月24日
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確保享有2023末期股息的權利之最後時間	2024年5月27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2023末期股息的權利	202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合資格股東交回選擇表格（及（如適用）交回撤銷任何 先前 發出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6日 下午4時30分
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股票以平郵寄發之日期（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2024年7月16日
預計代息股份買賣首日（需待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的股票）	2024年7月17日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
(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如閣下對以股代息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吳永嘉*、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黃琨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